



理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澜之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
- (二)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备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 (五)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业务计划之决策；

- (二) 基金管理与运动之决策；
- (三) 内部组织之制定及管理；
- (四) 基金会重大事件决策之参与权；
-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之其他权利。

第七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履行本基金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基金会决议；
- (三) 维护本基金会形象；
- (四)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之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代表基金会出席公众与媒体活动；
- (五)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副理事长在理事长或理事会授权下行使以下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 (一) 代理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三)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下属结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四) 代表基金会出席公众与媒体活动；
- (五)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 (一)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二) 拟定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三) 拟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理事会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四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五) 其他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各理事会成员提出议案，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一条 向理事会递交提案（草案）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说明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依据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下发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理事长或秘书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议

第二十四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为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秘书处为基金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基金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需要及时向理事会汇报，由理事会及时作出决策处理，为便于理事会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基金会开展工作。根据基金会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常务理事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议为理事会的下属机构，由理事会成员推选 3-5 名理事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议代行理事会的职权。常务理事会议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临时会议或其他适当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理事会授权常务理事组建的常务理事会议行使以下职责：

1. 常务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2. 检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3. 解释章程和监督章程实施；
4.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5. 决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6. 代表基金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经理事长签字后，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

监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督机制，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及澜之教育基金会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由3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任职资格：

- （一）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
- （二）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五）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等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行使监督权。

- （一）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的情况；
- （三）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
- （四）依照《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 （五）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六) 监事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会议做出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
- (七) 监事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
- (八)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基金会承担；
- (九) 《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
- (二)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
- (三)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常由监事长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有效，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到会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监事审阅、签名。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等制度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